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蔡亮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蔡亮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蔡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职务调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蔡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纪翌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职务调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纪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